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4576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徐立忠，  
委托代理人孙立新，  
被执行人朱丽梅

被执行人王德斌，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朱丽梅、王德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21）辽0202民初641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朱丽梅、王德斌名下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帝璟河畔小区8号4单元1层01号房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丽梅、王德斌名下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帝璟河畔小区8号4单元1层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判长 蒋希宏  
审判员 张如龙  
审判员 梁超升  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

书记员 宋婷婷